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 2000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0 (2000) 号决议提交，报告了 2006 年 12 月 15 日我提交特别报告 (S/2006/992) 以来出现的最新事态发展。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埃厄特派团) 的活动；特派团的现任务期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届满。

二. 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区的现状以及与双方的合作

2. 自从配备坦克、火炮和防空装备的 2 000 多名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兵员 2006 年 10 月开始进入临时安全区西段以来，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区的军事局势一直紧张动荡。据报告，这些部队一直驻留在 Maileba 和 Om Hajer 周围地区。此后，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对西段的进一步渗透持续不断，并扩大到中段。12 月 22 日，据埃厄特派团报告，大约 350 名被怀疑是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士兵的厄立特里亚民兵侵入临时安全区中段，他们穿过 Keskesse 检查站，前往 Senafe。据报告，厄立特里亚武装人员此后大大增加了在中段 Tsorena 一带，靠近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的地区的活动。在该区观察到 400 余名其他厄立特里亚士兵。

3. 厄立特里亚进一步增加对埃厄特派团巡逻队的限制，特别是在西段和中段，不准特派团在那里监测厄立特里亚武装人员的活动。此外，1 月 6 日至 8 日期间，埃厄特派团车辆禁止通过位于中段 Serha 哨所的检查站，在 Asmara 和 Adigrat 之间往返。所有这些限制严重违反了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及 2001 年 4 月 17 日厄立特里亚和埃厄特派团之间签订的《议定书》。

4. 就埃塞俄比亚一方而言，10 月 20 日以来，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也增加其存在，在西段毗邻区 Rawiyan 地区部署 21 门火炮和四门 120 毫米迫击炮。埃



厄特派团也观察到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在一些地点前方部署了火炮，包括在 Adi Takalo（西段）部署了约 16 门火炮，在 Rama 和 Kafna（中段）部署了数目不详的火炮。

5. 2006 年 10 月 28 日，埃塞俄比亚当局向厄特派团报告，他们的一名士兵未经许可进入安全区东分段。他的所在部队派去追赶的士兵也进入临时安全区，并据称遭到厄立特里亚民兵开枪射击，造成埃塞俄比亚方一人受伤。厄立特里亚当局证实了这一事件，将这名声称叛变士兵交给厄特派团，并表示另外一名埃塞俄比亚士兵在交火中丧生。埃塞俄比亚一方随后表示，本国部队没有士兵失踪。

6. 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还报告，大约 150 名厄立特里亚国防军人员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进入中段 Terawar 小学附近的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哨所和平民农舍。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还向厄特派团报告，大约 30 名厄立特里亚武装士兵于 12 月 7 日穿过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向中段 Mereb 大桥附近，离 Ksadhanse 村不远的埃塞俄比亚观察哨开火。据报告，埃塞俄比亚士兵开枪还击。双方均声称造成对方伤亡，但互不承认对方的说法。1 月 4 日，位于西段毗位区 Adi Hanna 的埃塞俄比亚军事哨所发生枪击事件。当地一名埃塞俄比亚指挥官指称，一些厄立特里亚士兵袭击了他的阵地，但经过短暂交战后被击退。在相距最近营地的厄立特里亚民兵证实，他们听到枪声，但不能确定枪声来自何方。

7. 厄特派团还在调查以上事件，但由于厄立特里亚实施的行动限制以及在相关地区没有设立任何观察哨，还无法证实这些报告。

行动自由

8. 正如我在上文第 3 段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西段和中段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区内的许多地区，厄特派团巡逻队还受到其他行动自由限制，甚至被拒绝进入，在厄立特里亚向西段部署部队以后更是如此。此外，厄立特里亚关闭了 Humera 大桥，而对于厄特派团在西段的跨界行动，特别是对于厄特派团分别在临时安全区内的 Om Hajer 和毗邻区埃塞俄比亚一侧的 Humera 所部署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后勤支助而言，这座大桥起到关键作用。

9. 12 月 16 日，一支从 Adi Quala 出发的厄特派团巡逻队在临时安全区西段被厄立特里亚武装民兵持枪拦截，并受到威胁和临时拘禁。厄特派团就这一事件向厄立特里亚当局表示强烈抗议，后者同意调查这一事件。

军事协调委员会

10. 正如 12 月 15 日的特别报告(S/2006/992)所述，由于双方之间的分歧，军事协调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尚未举行。然而，鉴于委员会是双方直接讨论安全和军

事问题的一个独特论坛，作用重大，因此，埃厄特派团继续与双方接触，以就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有鉴于此，我呼吁双方重新考虑各自立场，与埃厄特派团合作，再次参加委员会。

三. 特派团地位和相关问题

11. 截至 2007 年 1 月 9 日，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总兵力为 2 285 人，其中兵员 2 004 人，总部人员 56 人，军事观察员 225 人（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12. 厄立特里亚决定不同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阿祖兹·恩尼法尔合作，进一步严重制约了特派团高级管理层的运作。同时，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逮捕和拘禁埃厄特派团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理由通常是这些工作人员没有履行义务兵役。截至 1 月 8 日，五名工作人员仍然受到拘禁。不仅如此，厄立特里亚当局还在解除拘禁后，警告一些工作人员不要再为特派团工作。这些逮捕和拘禁行动影响了当地工作人员的士气，违反了示范部队地位协定。因此，我呼吁厄立特里亚当局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13. 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7 年 1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中，对 2006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特别报告（S/2006/992）作出一些评论，包括对代理特别代表的任命、厄立特里亚国防军进入临时安全区以及对埃厄特派团所实施限制的评论。

14. 埃塞俄比亚方面继续对特派团的供应品实施海关管制。尽管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已签订部队地位协定，该国当局仍然要求埃厄特派团提交运入该国物品的舱单。

四.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1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 22 次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其中重申了 2006 年 11 月 27 日委员会声明中宣布的决定，并表示如双方提出要求并对合作与安全作出保证，将愿意在今后 12 个月内提供置放界桩方面的援助。迄今为止，双方均未对声明作出答复。同时，委员会正在关闭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外地办事处，减少相关活动。

五. 地雷行动

16. 2006 年 12 月 24 日，西段 Shilalo 和 Sheshibit 之间的公路上发生地雷事件，一部车辆触发爆炸装置。然而，Shilalo 的民兵指挥官不准埃厄特派团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此外，1 月 1 日和 10 日发生了两起地雷事件。在发生一起事件中，一辆埃塞俄比亚军用卡车在西段的 Badme 触发反坦克地雷，造成一名士兵死

亡和另外三人受伤。据报告，在第二起事件中没有人受伤，但一辆行驶在 Badme 和 Dembe Gadamu 之间的埃塞俄比亚军用水车因触发反坦克地雷而受损。埃厄特派团正在调查这两起事件。

17. 2006 年 9 月以来，特派团扫雷单位清理土地约 2 200 000 平方米，清理公路近 1 200 公里。特派团未爆弹药清理小组在临时安全区两侧开展行动，销毁 375 枚未爆弹药、两颗反坦克地雷以及四颗杀伤人员地雷。

18. 埃厄特派团还在西段和中段开展教育活动，向 1 300 余名分属不同年龄组的民众宣传地雷的危险。特派团还照例向新来的军事观察员、部队特遣队成员以及文职和军事工作人员讲解地雷的问题。

六. 人权

19. 埃厄特派团继续监测调查与冲突有关的各种跨界事件，其中包括两国之间的绑架案件。特派团还观察到非法越境活动有所增加。

20. 埃厄特派团还监测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国民的遣返情况，遣返工作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进行。大约 650 名居住在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自愿经过 Mereb 大桥遣返，18 名厄立特里亚国民也以同样方式从埃塞俄比亚遣返。双方必须确保，遣返保持自愿性质，并以妥当、有尊严的方式进行。

21. 同时，埃厄特派团收到了越来越多的请求，要求执行以埃塞俄比亚最脆弱群体为对象的技术合作项目和人权意识活动。特派团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了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执行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埃厄特派团还打算举办两个关于囚犯和被拘禁者待遇，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人权讲习班。还计划举办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以及警察和检察官培训的讲习班。

七. 人道主义方面的事态发展

22. 我的非洲之角人道主义特使谢尔·马格纳·邦德维克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访问了厄立特里亚，并同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其他高级政府官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民间社会和捐助界代表会晤。这次访问让邦德维克先生得以评估整个人道主义局势，并后续处理他在 2006 年 4 月的上一次访问中提出的问题。

23. 鉴于许多脆弱社区的营养不良率居高不下，一些地区甚至超过警戒线，因此，厄立特里亚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人们仍然不能得到足够的基本社会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那里将近 70% 的民众缺乏卫生服务，大约 40% 的人没有安全饮用水。厄立特里亚的谷物生产仍然低于 500 000 至 600 000 吨的估计总需求量，因此该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商业进口。由于各人道主义组织

与该国政府之间缺乏战略对话和协调,无法对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严重性和范围作出较为全面的分析。不仅如此,该国政府决定将世界粮食规划署提供的救济食品纳入新实施的以现金支付工资战略,这使得与捐助界的关系更加紧张。

24. 自从上一次进展情况报告以来,厄立特里亚已经命令另外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援救委员会和解囊相助国际救济组织——离开该国。这两个组织获悉,它们的业务和工作许可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失效。给这两个慈善机构的理由是,苏丹全国团结政府同东部阵线已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东部苏丹和平协定》,使得跨界业务成为多余。这两个组织最近离开后,在厄立特里亚开展业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总数已经从 2005 年初的 37 个下降到目前的 10 个。留下来的非政府组织仍然面临业务困难,其中包括在获得旅行许可证、开展评估方面的限制,以及政府在批准各项方案时的拖延。

25. 与此同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继续对 2006 年 8 月和 9 月的全国性洪灾引发的需求作出回应。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捐助方和个人响应了该国政府和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要求提供 2 710 万美元的联合紧急呼吁。迄今为止,已经捐助 1 850 万美元。埃塞俄比亚的索马里区域还发生了新的前所未有的洪灾。为应对这一自然灾害,世界粮食规划署人道主义空运服务提供了两架直升飞机,用来向公路无法到达地区的民众发放必需的非粮食和粮食物品。11 月 23 日,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出联合紧急洪灾呼吁,要求提供大约 700 万美元,用于满足紧急非粮食需求以及该区域遭受洪灾地区的中期恢复需求。此外,成立了由联邦卫生部牵头的全国联合协调委员会,以防治疟疾和水媒疾病。

26. 同时,埃厄特派团继续向临时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向各机构提供关于缓冲区内人道主义局势的资料。这对于开展评估以及满足已重新安置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埃厄特派团正在开展扫雷活动,包括持续进行道路清理,这对于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进入临时安全区至关重要。

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

27. 埃厄特派团继续对所有新来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对特遣队人员进行意识教育,以促成集体行为转变。虽然部分特遣队配备有本国提供的自愿咨询和检测能力,但是埃厄特派团还是为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特派团还在埃塞俄比亚边境的阿迪格拉特镇为东区妇女和青年协会成员举办艾滋病毒/艾滋病意识培训班提供了便利。

行为和纪律

28. 埃厄特派团本期预算为在特派团设立专门的行为和纪律股编列了经费。为该股配置核心工作人员的工作已经展开。同时,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内

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协作，对行为和纪律问题行使监督职责。对本报告所涉期间接报的两起严重不当行为案件已经展开调查，预计不久将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

八. 新闻

29. 任务区最近发生的情况使当地人更强烈地要求了解埃厄特派团的总体工作情况，尤其是和平进程情况。为向公众提供准确的信息，特派团增加了以阿姆哈拉文和提格雷语文等当地主要语言编印的信息出版物。特派团设在亚的斯亚贝巴、阿迪格拉特和默格莱的三个外联中心仍然是宣传特派团和整个联合国活动的主要渠道。

30. 与此同时，厄立特里亚广播电台由于发射网出现故障而中止了每周一次的埃厄特派团广播节目的播出。为缓解这一情况，埃厄特派团与埃塞俄比亚广播电台和厄立特里亚当局进行了接触，以保证特派团节目在这两个国家的调频频道播出。同时，继续通过卫星向非洲之角进行短波广播。

九. 财务方面

31.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0(2006) 号决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7 年 1 月 31 日。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 / 248 号决议决定把以前核准用作埃厄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的批款 174 679 200 美元减少至 137 385 100 美元。因此，这一期间埃厄特派团特别账户获得的批款总额调整为毛额 144 943 7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的 6 243 1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315 500 美元。在这笔款项中，91 118 900 美元已由会员国分摊，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32. 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由会员国分摊 53 824 800 美元，每月 8 970 8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如果安理会决定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后，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的特派团维持费用将限于大会核定的数额。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埃厄特派团特别账户应缴未缴的摊款为 6 480 万美元。截至该日期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应缴未缴摊款总额为 22 亿美元。

十. 意见

33.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和平进程一直陷于危险的僵局，仍然令人深为关切。总体局势依然动荡不安，而且在过去一个月还不断恶化，双方都没有表现出任何采取必要步骤以打破当前僵局的意愿。这一局势进一步恶化甚至导致敌

对行为死灰复燃的可能性确实存在，如果任由此种局势持续下去就更加如此。当前的僵局是两国关系严重不稳定的因素之一，如果再考虑到索马里最近的事态发展，当前的僵局也是造成整个区域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34. 双方僵持不下的症结是埃塞俄比亚拒绝无条件地全面执行边界委员会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因此，我强烈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40（2005）号决议提出，第1710（2006）号决议重申的要求。全面执行上述决议仍然是推进标界工作并完成和平进程的关键。

35. 由于厄立特里亚军队和重型军事装备继续留在临时安全区并呈增加之势，造成埃厄两国武装部队直接对峙，严重加剧了边境许多地区的紧张局势。这一情况对于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特别是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构成了严重的挑战。我强烈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从临时安全区撤走部队和军事装备。

36. 我的前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多次提到，厄立特里亚对埃厄特派团行动施加种种限制措施的做法不但有反作用，也是无理的。我提醒厄立特里亚领导人，埃厄特派团是应两国政府的邀请设立和驻留的。因此，我呼吁厄立特里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40（2005）和第1710（2006）号决议的规定取消一切限制措施。

37. 边界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的声明又给了双方12个月的时间安放界桩，以完成已经拖延太久的标界工作。我真诚地希望双方，特别是埃塞俄比亚方面抓住这一机会，按照边界委员会的裁定进行标界工作。联合国以及我本人随时愿意提供帮助，以便尽早全面落实《阿尔及尔协定》的条文和精神。

38. 显然，确定国际公认的边界必不可少，但是这不足以实现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和平与和解。两国政府必须从本国人民的利益出发，作出结束冲突的政治决定，推进有助于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的其他领域。在此方面，我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与埃厄两国政府保持密切关系的会员国帮助这两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开展对话，恢复睦邻友好关系，从而集中全部精力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与此同时，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持停火和该区域的总体稳定作出的持续贡献，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同时考虑到我在2006年12月15日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附件一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截至 2006 年 11 月 12 日各国军事人员派遣情况

国家	军事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阿尔及利亚	8			8	
奥地利	2			2	
孟加拉国	9		6	15	
玻利维亚	5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8	
巴西	5			5	
保加利亚	5			5	
中国	7			7	
克罗地亚	4			4	
捷克共和国	2			2	
丹麦	4			4	
芬兰	5			5	
法国	1			1	
冈比亚	3		1	4	
德国	2			2	
加纳	12		2	14	
希腊	3			3	
危地马拉	2			2	
印度	8	970	12	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3	
约旦	8	827	12	847	
肯尼亚	10	174	4	188	
吉尔吉斯斯坦	4			4	
马来西亚	7		3	10	

国家	军事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蒙古	5			5	
纳米比亚	4		3	7	
尼泊尔	5			5	
尼日利亚	7		2	9	
挪威	4			4	
巴基斯坦	5			5	
巴拉圭	4			4	
秘鲁	3			3	
波兰	6			6	
罗马尼亚	5			5	
俄罗斯联邦	3			3	
南非	5			5	
西班牙	3			3	
瑞典	3			3	
瑞士	2			2	
突尼斯	3		3	6	
乌克兰	5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2	10	
美利坚合众国	2			2	
乌拉圭	5	33	3	41	
赞比亚	10		3	13	
共计	225	2 004	56	2 285	

附件二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第二十二次报告

1. 本报告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报告，所述期间为2006年9月1日至12月20日。前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为2006年5月21日至8月31日。
2. 2006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10（2006）号决议，呼吁：
 - 厄立特里亚取消对埃厄特派团的限制
 - 埃塞俄比亚“不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厄埃边界委）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地完全标定边界”
 - 双方与厄埃边界委全面合作，同时强调双方负有“执行《阿尔及尔协定》的主要责任”
 - 双方“不再拖延，也不设先决条件，全面执行厄埃边界委的最终裁定，并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标界工作”
 - 双方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必要协助，以便特派团履行其职责，包括协助厄埃边界委的职责
3.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决议，于10月6日写信给双方，请双方向委员会报告“为遵从安理会的请求所拟议采取的行动”。迄今为止，双方都未对此请求作出答复，尽管委员会收到了厄立特里亚2006年10月22日的信，重申“要取得进展，埃塞俄比亚须全面、明确接受厄埃边界委的裁决，并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和委员会2002年7月8日的标界指示立即执行裁决”。
4. 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6年10月17日发表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的新闻声明”，特别是安理会表示“坚决致力于和平进程，包括全面、立即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及执行厄埃边界委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
5.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份报告第9段表示，订于2006年11月再次召开会议，“以审查当前局势，特别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开展标定边界工作”。
6. 2006年11月8日，委员会向双方发出一信，邀请双方出席2006年11月20日在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举行的会议，“以审议应就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边界标定一事采取的进一步程序”。双方来信拒绝了委员会的邀请：埃塞俄比亚2006

年 11 月 13 日，厄立特里亚 2006 年 11 月 16 日。埃塞俄比亚在信中对委员会做了一些批评，委员会认为不应对此不予应答。因此，2006 年 11 月 27 日，委员会作了详细回复，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将答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印发，以便得到同埃塞俄比亚来信一样的分发。鉴于该信尚未印发，特此附文于后（见附文）。

7. 尽管双方没有出席，委员会仍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开会，审议如何更好推动标界工作。会上，委员会听取了多个《阿尔及尔协定》见证人的意见。

8. 会后，委员会发表了 2006 年 11 月 27 日《声明》。鉴于双方所制造的障碍，委员会在《声明》中宣布了标界办法。委员会借助高分辨率航空摄影以及现代图像处理 and 地形模拟技术，在中段和西段确定了精确坐标，并在东段进行了实地评估，由此确定了“显示实地边界的界桩安置点的位置”。^a 这些位置已标在联合国秘书处制图科编制的 1:25 000 比例图上。

9. 委员会在其《声明》第 22 段中说：

“由于委员会显然无法无限期地存在下去，因此委员会提议，双方应在 2007 年 11 月底终了的今后 12 个月期间内考虑其立场，并寻求就安置界桩事宜达成协议。委员会在此决定，如果双方到该期间结束时仍未自行达成必要的协议并实际着手执行协议，或者没有要求委员会并使其得以恢复活动，边界将按照本文附件所列边界点的标示自动划定，然后委员会就可视其任务已经完成。但是必须强调，在此之前，委员会仍然存在，而且标界任务尚未完成。在边界最终标定之前，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仍然是对边界惟一有效的法定描述。”

10. 委员会在《声明》第 28 段中还说，“在今后 12 个月中，如果双方共同提出要求并保证提供合作和安全保障，委员会仍将愿意为安置界桩提供帮助”。

11. 双方尚未对《声明》作出答复。在双方请委员会提供援助前，委员会将关闭其驻亚的斯亚贝巴外地办事处，并减少其在联合国秘书处制图科的活动。

12. 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自 2006 年 5 月 21 日以来多次提请埃塞俄比亚注意，但埃塞俄比亚仍未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第 4(17)条规定缴纳应付的委员会工作费用。因此，委员会不得不请求利用联合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信托基金以落实承诺。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6 年 12 月 21 日

^a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声明》，第 20 段，可查询 www.pca-cpa.org。

附文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报告第6段附文：2006年11月27日委员会主席给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的信

我已收到且认真阅读了你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信。尽管国际法庭通常不会对不满方批评作出答复，但是，委员会却不可能对你的评论置之不理——尤其是考虑到你已大肆宣传你的信件且请求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印发。我之所以不会全面、详细答复你是因为委员会对情况的说明可见于今天公布的《声明》中，其副本附后。然而，我不得不说，你信中声称陈述事实，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所述情况很多细节都不正确或是极为片面的。

首先，举一个明显使人误解的选用例子，你在信末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声明。你在信中引用了声明全文，除了有关埃塞俄比亚行为的高度相关的最后一段外。这最后一段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埃塞俄比亚全面执行埃厄边界委裁定”。这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呼吁埃塞俄比亚履行其就《划界裁定》所承担的义务。埃塞俄比亚对此呼吁不积极响应也不是其第一次对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置之不顾。令人遗憾的是，埃塞俄比亚如此坚持不履行对委员会承担的义务的立场。

你还提出埃塞俄比亚的观点，认为委员会的程序“不符合国际实践，不能充分考虑 2003 年 4 月《划界裁定》所定界线和实地情况之间的异常和实际不可行之处”。（事实上，作出该《裁定》的日期比你所给时间早一年）。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21 日的意见中详细答复了所提观点。委员会当时解释说，《阿尔及尔协定》没有授权委员会改变根据已掌握情况确定的划界线。的确，《阿尔及尔协定》规定，“委员会无权根据公正善良原则作出决定”（第 4(2)条），明文禁止委员会变更划界线。禁止利用公正善良原则只能意味着，委员会必须依照双方明确规定的条款和程序执行其断定的严格法律立场。

你抱怨厄立特里亚的行为，说厄立特里亚“既不理会委员会的请求，也不听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你还说，“在这种情况下，我想象不出对厄立特里亚实行让步会是适当步骤”。认为委员会一直在对厄立特里亚实行让步是没有依据的。这种意见，不管多么没有根据，都不能掩盖的事实是：埃塞俄比亚本身在几个重要方面违反了其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在此，仅举一个严重例子就足以说明情况，即，埃塞俄比亚一直不遵行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的命令，该命令要求埃塞俄比亚立刻安排那些自 2002 年 4 月 13 日以来依照埃塞俄比亚重新安置方案从埃塞俄比亚移居至 Dembe Mengul 的人返回埃塞俄比亚领土，并于

2002年9月30日前向委员会报告命令执行情况。埃塞俄比亚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今天的《声明》叙述了埃塞俄比亚不合作和违反其义务的详细情况。

你说，“不可能理解或接受委员会公布《划界裁定》的计划，尽管双方和《阿尔及尔协定》见证人清楚地了解到，如果没有合作进程，以了解和处理异常情况和实际不可行之处，则不可能最终标定边界”。的确，若能实现“合作进程”，合作进程当然很重要。你没有提到的事实是，埃塞俄比亚在许多场合再三阻碍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使他们无法开展必要的实地调查，使“合作进程”不可能实现。埃塞俄比亚在这方面的行动还接连发生，在最近事件中，厄立特里亚所作所为使埃厄特派团不可能向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援助，导致目前的僵局。

委员会以坐标显示精确边界点的标界法不是其原计划的一部分，对这一说法委员会不持异议。委员会原计划与双方外地联络官协商、合作，实地确定界桩的位置。尽管委员会方面再三努力，安全理事会又给予支持，请双方合作，但是，埃塞俄比亚一方就使这一办法不可能得到执行。不能让委员会处于这种境地，即设立委员会的双方竟阻止委员会履行其肩负的职责。

埃塞俄比亚抱怨的一个方面是，厄立特里亚也有同样的阻碍行动。尽管委员会清楚地说明不可变更边界，而埃塞俄比亚还坚持变更边界以符合埃塞俄比亚所称的“异常情况和实际不可行之处”，此后，厄立特里亚才真正开始不与委员会合作。当要求埃塞俄比亚确定继续接受《划界裁定》时，埃塞俄比亚一再就其立场提出条件，说希望就这种“异常情况和实际不可行之处”举行谈判。厄立特里亚坚持严格遵守《划界裁定》的条款，根据《阿尔及尔协定》，该国有权采取这一立场。

你非常强调“须开展对话，并由中立机构提供支助，以帮助双方在标界和关系正常化方面取得进展”。当然，“关系正常化”是一个可取目标，但是，这件事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只是负责划界和标界。“对话”范围限于委员会和双方之间为促进实地标界进程而必须采取的行动。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设框架，不可能有“中立机构”参加标界进程。

你问道，“委员会为何不通知就突然决定放弃反映在其规则、指示和决定的标界进程？”答案是，委员会工作不能取得进展，最初是因为埃塞俄比亚的阻碍，而最近是因为厄立特里亚采取了类似行动。事情不能一直处于这种不确定状态，必须采取一些行动。从附于本函的委员会今天发表的《声明》中，你会看出委员会没有放弃安置界桩的设想。委员会在《声明》中再次使双方有机会在界桩安置进程中与其合作。如果在接下来12个月期间还未取得实际进展，委员会才会利用坐标标界，以确定边境点的位置。

你抱怨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接触”。你忽略了这一事实，即，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就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原因是，委员会每季度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而秘书长将这些报告附在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后，多次成为安全理事会讨论局势及向双方提出请求的基础。此外，安全理事会再三表示关切标界进程，通过了多项决议，呼吁埃塞俄比亚，最近还呼吁厄立特里亚遵守《阿尔及尔协定》的规定。

对埃塞俄比亚不履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承担义务一事，你在信中试图将此归咎于委员会。这种指责完全错置。事情真相似乎是，埃塞俄比亚不满意委员会《划界裁定》的内容，自 2002 年 4 月以来就设法加以改变。这不是委员会有权采取的做法，也不是委员会可帮上忙的做法。

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不得不用这样直接的言词写信给你，但是你的信——以及你把信大肆宣传的做法——使我别无选择。任何国际法庭受到你提出的这种批评，如果不以必要细节作出答复，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